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5〕10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本市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转化运用水平，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与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信用良好的企业。
2. 具有一定的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践经验，须拥有至少 1 件获得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
3. 具有较为成熟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专利实力、国内外专利布局能力较强。
4. 不支持已认定的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承担单位申报本项目。

（二）配套政策

面向本市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成效明显、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企业，择优认定不超过 20 个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并按项目实施绩效给予每家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15 万元支持经费。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

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电子版材料。

提交材料入口：上海一网通办平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评定（<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b941e8b9-87a1-4906-94c2-d1b614840e12>）页面，点击“立即办理”按钮，选择申报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

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6 月 13 日 17 时。

2. 审核推荐

各区知识产权局及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确定推荐对象，下载申报书中推荐页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7 时前在线提交。其中，浦东新区推荐名额为 5 个，其他各区推荐名额为 3 个，临港新片区推荐名额为 2 个。

3. 项目评定

材料受理后，市知识产权局将参照项目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经审核评定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立项后拨付首批70%的支持经费，验收合格后拨付其余30%的支持经费。

(四) 主要任务

围绕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所对应的核心专利或专利组合，开展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核心的专利复盘工作，从技术、法律、市场、战略、经济等五个价值维度挖掘培育高价值专利，任务期内新增若干发明专利及不少于3件PCT国际专利申请。

二、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一) 申报条件

1. 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信用良好的企业。
2. 具有较为完善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高价值专利拥有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3. 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有专利产业化、许可转让等实践案例。
4. 不支持已认定的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承担单位再次申报；不支持处于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期内的单位申报。

（二）配套政策

面向本市高价值专利拥有数量较多、实施转化运用成效突出的企业，择优认定不少于 5 家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一次性给予每家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经费。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

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电子版材料。

提交材料入口：上海一网通办平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评定（<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b941e8b9-87a1-4906-94c2-d1b614840e12>）页面，点击“立即办理”按钮，选择申报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9 月 30 日 17 时。

2. 审核推荐

各区知识产权局及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确定推荐对象，下载申报书中推荐页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前在线提交。其中，浦东新区推荐名额为 2 个，其他各区及临港新片区推荐名额为 1 个。

3. 项目评定

材料受理后，市知识产权局将参照项目评分标准（见附件 4）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经审核评定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

单位。

三、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和认定资格，追回拨付资金，并记入信用档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5 年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申报书
2. 2025 年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评分标准
3. 2025 年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书
4. 2025 年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评分标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李长君，联系电话：
23170421，联系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附件 1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签章)

申报时间: 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佐证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封面中项目编号不需填写。

3.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表格中的红色字体备注可在填写内容后删除。

4. 项目申报须经单位法人同意，并于**表一**中签字或签章。

5. 各项填报内容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详见表格备注及**申报通知附件中的评分标准**)并加盖公章(篇幅较长的佐证材料可以仅提供封面、目录及相关页等内容)。如无必要佐证材料，视为无效填报。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无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资金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并收回拨付经费；
- 2、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产业领域	
注册日期			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名	签字或签章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法人				
项目联系人				
经营情况 (附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缴纳税金(万元)
	2022			
	2023			
	2024			
专利密集型 产品认定 (可加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平台备案号
知识产权专 业人员配置 (同一人按最 高得分项填写)	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工 作者)人数		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 人数	专利代理师(人) 人数
专利管理情 况	国家标准贯标		☐ 未认证 ☐ 已认证, 时间_____	
	国际标准贯标		☐ 未认证 ☐ 已完成注册、贯标学习和在线自测 ☐ 已提交评价申请, 并启动评审 ☐ 已取得评价等级证书, 时间_____	

荣誉情况	奖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中国专利奖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
	获奖时间			
存量专利评价反馈情况	存量专利盘活系统订阅、评价专利数量			

二、专利创造能力

国内专利拥有情况	有效专利总量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际专利布局情况	2024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025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三、专利运营能力

专利产品备案	2025 年新备案产品数量		2025 年对之前备案产品更新信息数量			
专利许可转让	专利转让总数		其中：转出专利数量		受让专利数量	
	专利许可总数		其中：许可专利数量		被许可专利数量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数量		其中：免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数量			
	接受专利开放许可数量					
知识产权金融	专利商标质押登记金额（万元）			专利商标保险数量		

四、项目工作方案

项目 实施 计划	从项目组织、高价值专利培育维度选择、人员配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	--

绩效 目标	从任务期内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专利产业化情况、专利许可转让及作价入股情况、新增专利产品备案及“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情况、以及其他绩效目标情况等方面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 500 字。
资金 安排	从项目财政资金、区级配套资金（如有）、自筹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五、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承诺 及意见	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 责任。同意申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及主 要推荐理由	经研究，xx 单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同意 推荐。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2025 年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评分标准

类型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基础条件	专利密集型产品		企业拥有至少 1 件获得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不支持无“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企业申报本项目。	获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名称和备案号。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20 分)	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5 分	(1) 每配备 1 名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工作者)得 1 分、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得 2 分、专利代理师(人)得 3 分,同一人以最高得分计。满分 5 分。	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在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专利管理情况	5 分	(1)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得 2 分。 (2) 落实《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在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tc554.org.cn)完成注册、贯标学习和在线自测的,得 2 分;提交评价申请,并经管理线和质量线机构评审受理,启动评审的,得 3 分;取得评价等级证书的,得 5 分。本项得分按最高分计,满分 5 分。 (3) 以上得分累计,满分 5 分。	(1)《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证书。 (2)《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网页截图、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证明、贯标认证证书。
	荣誉情况	5 分	(1) 2022 年以来(至申报截止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的,得 5 分。	获奖文件或证书。
	存量专利评价反馈情况	5 分	(1) 在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https://www.patentnavi.org.cn/)订阅、推送专利并开展评价反馈的,每评价 10 件专利,得 1 分。满分 5 分。	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相关信息网页截图。
专利创造能力 (35 分)	国内专利拥有情况	15 分	(1) 至申报截止日,每有 1 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授权发明专利清单及相应年费缴纳证明。
	国际专利布局情况	20 分	(1) 2024 年,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PCT 国际专利,每件得 2 分。满分 5 分。 (2) 2025 年(至申报截止日),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PCT 国际专利,每件得 3 分。 (3) 以上得分累计,满分 20 分。	PCT 专利申请清单,包括优先权号、PCT 申请号、申请年度。

专利运营能力 (30分)	专利产品备案	10分	(1) 2025年(至申报截止日),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https://www.zlcp.org.cn/)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或者对2025年之前备案的专利产品信息更新至2024年底的,每1件产品得2分。满分10分。	平台的备案证明。
	专利许可转让	10分	(1) 2024年以来(至申报截止日),开展专利转让、许可(含受让、被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或合同备案手续的,涉及专利每件次得2分。 (2) 2024年以来(至申报截止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并取得相关声明手续合格通知书的,每声明1件得2分;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且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无偿”、使用费支付标准为“0元”的专利开放许可,每声明1件得3分。 (3) 2024年以来(至申报截止日),接受专利开放许可(含“无偿”专利开放许可),并完成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达成1次得3分(可通过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https://www.shsipe.com/property-page/#/openlist 、上海技术交易所 https://www.stte.com/ 等网站查询开放许可专利项目)。 (4) 以上得分累计,满分10分。	(1) 专利转让许可清单,包括专利号、双方名称、交易金额。对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2)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及备案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应申请(专利)号。 (3) 除提供(1)项材料外,还须提供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相关证明。
	知识产权金融	10分	(1) 2024年以来(至申报截止日),开展专利商标质押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登记金额每500万元,得2分。 (2) 2024年以来(至申报截止日),开展专利商标保险的,得2分。 (3) 以上得分累计,满分10分。	(1) 专利商标质押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银行质押合同或贷款合同(含质押金额)。 (2) 专利商标保险保单。
工作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从项目组织、高价值专利培育维度选择、人员配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1000字。满分5分。	根据评分标准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从任务期内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专利产业化情况、专利许可转让及作价入股情况、新增专利产品备案及“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情况、以及其他绩效目标情况等方面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500字。满分5分。	
	资金安排情况	5分	从项目财政资金、区级配套资金(如有)、自筹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500字。满分5分。	

附件 3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签章)

申报时间: 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佐证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封面中项目编号不需填写。

3.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表格中的红色字体备注可在填写内容后删除。

4. 项目申报须经单位法人同意，并于**表一**中签字或签章。

5. 各项填报内容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详见表格备注及**申报通知附件中的评分标准**）并加盖公章（篇幅较长的佐证材料可以仅提供封面、目录及相关页等内容）。如无必要佐证材料，视为无效填报。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无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资金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并收回拨付经费；
- 2、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产业领域	
注册日期			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名	签字或签章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法人				
项目联系人				
经营情况 (附 202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缴纳税金(万元)
	2022			
	2023			
	2024			
专利工作基本 情况	人员配置 (同一人按 最高得分项 填写)	知识产权工作者(专 利工作者)人数	中级及以上知识产 权师人数	专利代理师(人) 人数
	贯标情况	国家标准	☐ 未认证 ☐ 已认证, 时间_____	
		国际标准	☐ 未认证 ☐ 已完成注册、贯标学习和在线自测 ☐ 已提交评价申请, 并启动评审 ☐ 已取得评价等级证书, 时间_____	
荣誉情况	奖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中国专利奖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
	获奖时间			
专利密集型 产品认定 (可加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平台备案号

二、专利创造能力

国内专利拥有情况	有效专利总量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际专利布局情况	2024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025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三、专利运营能力

专利产业化	2025 年新备案产品数量		2025 年对之前备案产品更新信息数量			
专利许可转 让	专利转让总数		其中：转出专利数量		受让专利数量	
	专利许可总数		其中：许可专利数量		被许可专利数量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数量		其中：免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数量			
	接受专利开放许可数量					
存量专利评 价反馈情况	存量专利盘活系统订阅、评价专利数量					

四、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承诺 及意见	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意申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五、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及主 要推荐理由	经研究，xx 单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4

2025 年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评分标准

类型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20 分)	专利工作基本情况	10 分	(1)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 得 2 分。落实《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ISO56005)》国际标准情况(以最高得分计): 在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https://www.tc554.org.cn) 完成注册、贯标学习和在线自测的, 得 2 分; 提交评价申请, 并经管理线和质量线机构评审受理, 启动评审的, 得 3 分; 取得评价等级证书的, 得 5 分。本项得分累计, 满分 5 分。 (2) 专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每配备 1 名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工作者) 得 1 分、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得 2 分、专利代理师(人) 得 3 分, 同一人以最高得分计。满分 5 分。 (3) 以上得分累计, 满分 10 分。	(1)《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证书,《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ISO56005)》网页截图、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证明、贯标认证证书。 (2) 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及其在本单位不少于 6 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荣誉情况	5 分	(1) 2022 年以来(至申报截止日),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的, 得 5 分。	获奖文件或证书。
	专利产品认定情况	5 分	(1) 至申报截止日, 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 得 5 分。	获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名称和备案号。
专利创造能力 (50 分)	国内专利拥有情况	20 分	(1) 至申报截止日, 每有 1 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 得 0.5 分, 满分 20 分。	授权发明专利清单及相应年费缴纳证明。
	国际专利布局情况	30 分	(1) 2024 年, 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PCT 国际专利, 每件得 2 分, 满分 10 分。 (2) 2025 年(至申报截止日), 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PCT 国际专利, 每件得 3 分。 (3) 以上得分累计, 满分 30 分。	PCT 专利申请清单, 包括优先权号、PCT 申请号、申请年度。
专利运营能力 (30 分)	专利产业化	10 分	(1) 2025 年(至申报截止日), 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 (https://www.zlcp.org.cn/) 开展专利产品备案, 或者对 2025 年之前备案的专利产品信息更新至 2024 年底的, 每 1 件产品得 2 分, 满分 10 分。	平台的备案证明。
	专利许可转让	15 分	(1) 2024 年以来(至申报截止日), 开展专利转让、许可(含受让、被许可)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或合同备案手续的, 涉及专利每件次得 2	(1) 专利转让许可清单, 包括专利号、双方名称、

			分。 (2) 2024 年以来 (至申报截止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并取得相关声明手续合格通知书的, 每声明 1 件得 2 分; 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且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无偿”、使用费支付标准为“0 元”的专利开放许可, 每声明 1 件得 3 分。 (3) 2024 年以来 (至申报截止日), 接受专利开放许可 (含“无偿”专利开放许可), 并完成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 达成 1 次得 3 分 (可通过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https://www.shsipe.com/property-page/#/openlist、上海技术交易所 https://www.stte.com/ 等网站查询开放许可专利项目)。 (4) 以上得分累计, 满分 15 分。	交易金额。对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2)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及备案手续合格通知书, 相应申请 (专利) 号。 (3) 除提供 (1) 项材料外, 还须提供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相关证明。
	存量专利评价反馈情况	5 分	在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 (https://www.patentnavi.org.cn/) 订阅、推送专利并开展评价反馈的, 每评价 10 件专利, 得 1 分, 满分 5 分。	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相关信息网页截图。

